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募投报告

项目单位盖章：肇庆新区政府投资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6
(五) 责任主体	7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9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3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4
(一) 投资估算	14
(二) 筹措方案	15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8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9
1. 项目收入测算	1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5
3. 项目损益情况	2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9
(三) 总体评价	30
五、专项债券管理	32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2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4
(三) 职责分工	35
六、项目风险控制	37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全市行政区域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429.82 万，辖端州、鼎湖、高要 3 个区、广宁、德庆、封开、怀集 4 个县和四会 1 个县级市，设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和粤桂合作（肇庆）特别试验区 3 个功能区。肇庆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发达，地处粤港澳和珠三角连接大西南的咽喉要道，无缝对接环珠三角高速路网；三茂铁路贯穿全境、贵广和南广高铁在境内汇合；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2023-2025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6.56 亿元、188.95 亿元和 240.0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6.55 亿元、100.93 亿元和 113.14 亿元。

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92.51	2917.85	2974.8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6.56	188.95	24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6.55	100.93	113.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2.91	86.37	103.0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7.82	237.89	228.0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5.80	79.44	104.2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肇庆新区处于粤港澳大湾区连通东盟经济区和西南地区的咽喉位置，是广佛肇连接港澳最大的连片开发区域，于2012年10月挂牌成立，是广东省重大发展创新平台、广东探索新型城市化进程的先行区和试验区，是肇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枢纽门户城市的核心载体。新区规划面积115平方公里，正在申请518平方公里扩容，首期开发核心区65平方公里，是广东省开发推进最快、成效最明显、前景最广阔的新区拥有全国在建单个体量最大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被国家住建部评为“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肇庆新区正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规划建设学习借鉴雄安新区等国家级一流新区，致力打造“彰显中国特色、展现岭南文化的现代化新区和高质量发展引擎”，成为肇庆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最亮丽的名片。肇庆新区以起步区建设为基础，按照“三年打基础，八年见新城，二十年大发展”的目标，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经历了前期谋规划、中期重基建开发、现期抓产业招商的三个发展阶段，一座宜业宜居宜游的现代化新城正在形成。

目前，肇庆新区65平方公里核心区主要骨架路网基本形成，18平方公里起步区形成城市雏形，体育中心、宣卿中学、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喜来登酒店、新区中心小学、肇庆东

站高铁枢纽综合体、商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相继投入使用，公共配套全面提升；广东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学院、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迎来新生入学，市文化发展中心运营开业，城市功能日益完善：砚阳湖景区获批省级旅游度假区，长利河沙滩公园、碧道等成为新区特色景点，谋划建设特色花海、园林，开发水上游乐项目等，长假期间每日客流量过万，实现“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肇庆新区牢牢扭住产业招商落地“牛鼻子”，加快构建“2+3”产业集群，深度谋划推动四大产业园区（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永安工业园、临港产业园和智能装备产业园）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做优做强产业链条，狠抓产业项目落地，园区道路、水电管网、污水处理厂等一批重点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同时，围绕宁德时代、小鹏汽车等龙头企业，引进深圳吉阳、捷翼科技、宁波震裕、襄阳光瑞、常熟汽饰、长春派格、壹连科技、弘泰汽零、北理华创、膜卡汽零等整车和锂电上下游产业链优质项目：聚焦光电显示模组、线路板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引进喜珍电路、魔丽显示、维珍妮、德星微电子、瑞合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建设取得新成效。

肇庆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精准对接广、深创新资源，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全链条培育，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

肇庆新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

——发展思路：产业第一、品质都市、绿色崛起、智造新城。

——总的定位：把肇庆新区打造成为彰显中国特色、展现岭南文化的现代化新城和高质量发展引擎。构建“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强化先进制造业支撑引领作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服务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快速成长的智造新城：统筹推动立体化交通枢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大西南的综合交通节点和区域物流基地；在全市“一带一廊一区”区域经济新格局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肇庆产业强市新引擎；构建山清水秀、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典范。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环境和肇庆新区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经济功能区定位，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优先，推动产业项目导入、科技资源集聚、平台载体打造、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促进开放合作与区域融合，践行绿色理念实现绿色崛起，努力在“十四五”时期实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超百亿元，以“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为主导的新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具有竞争力，改革开放更加全面深入、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加美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目标。

——发展路径：深入推进肇庆新区和鼎湖区一体化发展，统筹做好规划、建设、管理、招商“四同”工作，焕发肇庆新区和鼎湖区的发展活力。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综合运用靶向招商、平台招商、展会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专业招商等方式，大力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食品饮料、先进装备制造、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项目，推动吉阳、震裕、希音、弘泰等一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投产，促进喜珍、维珍妮、魔丽等一批投产项目达产扩产推动产业招商落地提速提质，夯实强产业、聚人气基础，推动肇庆新区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永安大道（G94 高速永安出口-贝水大道段）扩建工程、港口大道（二广高铁-临江大道段）建设工程、鼎湖大道延长线（站前大道至东进大道段）新建工程、新建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具体如下：

（1）永安大道（G94 高速永安出口-贝水大道段）扩建工程

路段长度约 8.5 公里，规划宽度 50 米，进行四改八车道扩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港口大道（二广高铁-临江大道段）建设工程

路段长度约 2.3 公里，其中对临江大道-永安大道段进行四改六车道扩建（现状为 17 米路宽、双向四车道，长度约 1.4 公里），对永安大道-二广高速铁路新建双向六车道，规划宽度 50~6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停车场停车区、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3）鼎湖大道延长线（站前大道至东进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鼎湖大道延长线（站前大道至东进大道段）长度约 5 公里，双向六车道，规划宽度 60 米，本项目实施 33.5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新建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厂房规划用地约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工程、100 套普通充电桩，180 套重卡充电桩。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出具《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关于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新行政投审〔2025〕4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6年1月12日，取得了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出具《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关于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变更的批复》（肇新行政投审〔2026〕1号），同意项目调整总投资及建设内容。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均为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00MB2C90784D
机构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11号
负责人	莫少德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负责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服务等工作；参与制订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政策、标准和规范等，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办法和措施的建议；受肇庆新区管委会委托承担政府性资金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经营性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项目代建单位为：肇庆新区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新区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4W2RRY8Y
机构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八区金花路1号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B幢）211室
负责人	黄光明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作职能（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项目主管单位为: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在市委、市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对肇庆新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行使市级经济管理和行政审批权限。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的有关管理规定,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设发展规划,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3) 负责编制新区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重要的专业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编制新区的土地总体开发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管理新区土地储备、整理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等工作。

(5) 负责制定新区招商合作、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新区财政和审计监督工作。

(8)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设在新区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工作。

(9) 负责新区党的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10) 负责新区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1) 承办肇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是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发展的需要

2024 年是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 5 周年，经过 5 年的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如今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活力最为强劲的地区之一。肇庆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主体城市之一，坚持把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纲”，在融湾发展上纲举目张，推动交通一体化、服务便利化、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近年来，肇庆新区全面落实制造业当家“十项行动”，深入开展招大商、大招商、招优商，不断夯实巩固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下来，肇庆新区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四大会战”持续抓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努力当好肇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

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主阵地、产城融合的示范区。

在城市建设中，基础设施要先行，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也是发展规划中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工程。只有建立功能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才能促进城市新一轮的开发建设，负担起肇庆新区巨大的物质能量消耗，才能吸引众多有实力的投资主体落户，才能不断地做大做强，形成规模化产业，有效地带动城市的建设发展和经济腾飞。

2. 项目建设是完善路网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随着公路交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城市道路作为综合运输网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通运输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特别在地区公路运输和经济发展中是加强沟通、加速物流，促进各行各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肇庆新区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历来以公路运输、客运为主，而区域现有公路的运营水平普遍偏低，随着绿色低碳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的建立、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外联系日益密切，地区的公路运输任务日益增加，其必与落后的交通运输水平产生严重的矛盾。近几年来，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肇庆新区加大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得该地区的交通基础建设水平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取得喜人的成绩。但是由于建

设底子薄，因而现阶段区域道路网密度仍低于端州区平均水平，道路运输服务水平相对较差。

据《新区规划》的要求，肇庆新区的开发以严格保护资源和环境为前提，结合肇庆新区建设发展的需要，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加快交通、能源、信息化等基础建设。将新区建设为具有完善的城市防灾减灾系统，高效绿色交通体系、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安全高效水利体系和智能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的现代化城市。其中建设高效绿色交通体系包含了“积极强化对外通道建设”“加快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促进肇庆港新港港区现代化、规模化发展”“构建绿色城市公交系统”和“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五大措施。

因此，要在经济开发热潮中占得先机，推动肇庆新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有必要建成一个干支结合、四通八达、快速舒适的公路交通网络以提高辖区内的总体公路运输服务水平，进而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3. 项目建设是提高肇庆新区招商引资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

产业园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高标准厂房有助于吸引相关产业聚集，形成产业集群。在产业集群内，企业间可以共享资源、交流技术、协作创新，提高整体竞争力，这对于区域经济的发展 and 产业升级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另一方面，高标准厂房建设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区域产业布局，是地方政府改善招商引资环境的有效载体。高标准厂房的建设能够拉动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经济快速增长，为项目落地和产业形成提供坚实的基础。合作区配套设施是整个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合作区内各种功能的发挥。本项目的实施，将可以完善肇庆新区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及产业载体，提高招商引资能力，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入驻，促进新区的经济发展，增加地方产值和税收；同时还可以推动当地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实现良性互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努力实现工业运营安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能够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和吸引力，使得园区在招商引资中更具竞争力。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够满足企业的基本需求，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从而增加园区的经济活力。

促进企业发展和创新，市政配套设施能够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便捷的交通、高效的物流、完善的安全设施等都能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条件，促进企业的创新和发展。

随着局部产业结构与行业结构的变化以及投资环境的改善，不仅为城区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就业机会，进而增加社会劳动者人

数，而且其构成比例也会发生较大变化。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人数将有更多的增长，尤其是后者所占的比例增加，各种产业的从业人数的构成比例将进一步得到合理调整。

调查研究表明，交通运输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要素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增长的先导基础产业和重要支撑。据研究测算，基础设施投资增加 1%，GDP 就会增长 1%，如果按投资乘数的理论来计算，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会更大。投资建设期，本项目的实施除了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之外，还要消费大量的砂石、木材、水泥、钢材、沥青等多种建筑材料。建筑本身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区域国民经济的发展。

项目建成之后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将是长期的，缓慢的，难以定量测算。其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道路网络格局，优化了路网结构，提高整个路网的通行能力，改善了区域间的交通便利性。交通区位的改善确定了区域经济增长潜力的变化，经济增长潜力最终诱使经济增长。同时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运输成本，使公路运输更加方便、快捷，营运效益大为提高，加快客货运输速度。

项目的建成将带动沿线城市建设的发展，促进土地和资源开发及利用，引导产业布局趋向合理。

（三）社会效益分析

基础设施的完善带来良好的产业发展前景和就业机会，对周边地区乃至外地的人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促使大量人才回流到肇庆新区，并且吸引了更多的外来人才前来就业和发展。这些人才的聚集为新区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有利于推动产业的升级和创新。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如道路、桥梁、水电供应、污水处理等。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满足了产业园区的发展需求，也改善了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了居民的生活和出行。

随着产业园区的发展和人口的聚集，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对公共服务的投入会加大，建设医院、学校、公园、文化设施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本工程依据《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04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指标（2023年）》进行估算编制；

(2) 主要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参考肇庆市同期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信息价格以及结合市场价格考虑;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万元)
1	工程费用	192,861.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148.75
3	预备费	11,120.51
4	建设期利息	15,277.50
项目总投资		279,408.16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4,900.00 万元，

其中 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600.00
万元（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5,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68,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69,408.16 万元，已落实 120.53 万元，待
落实 69,287.63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279,408.16	5,020.53					69,408.16	120.53			1,600.00	4,900.00	203,500.00
2026 年	42,120.53	5,020.53					120.53	120.53			1,600.00	4,900.00	35,500.00
以后年度	237,287.63						69,287.63						168,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12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施工工期 60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30 年 12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永安大道（G94 高速永安出口-贝水大道段）扩建工程、港口大道（二广高铁-临江大道段）建设工程、鼎湖大道延长线（站前大道至东进大道段）新建工程、新建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具体如下：

（1）永安大道（G94 高速永安出口-贝水大道段）扩建工程

路段长度约 8.5 公里，规划宽度 50 米，进行四改八车道扩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港口大道（二广高铁-临江大道段）建设工程

路段长度约 2.3 公里，其中对临江大道-永安大道段进行四改六车道扩建（现状为 17 米路宽、双向四车道，长度约 1.4 公里），对永安大道-二广高铁路新建双向六车道，规划宽度 50~6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停车场停车区、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3) 鼎湖大道延长线（站前大道至东进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鼎湖大道延长线（站前大道至东进大道段）长度约 5 公里，双向六车道，规划宽度 60 米，本项目实施 33.5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新建高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厂房规划用地约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工程、100 套普通充电桩，180 套重卡充电桩。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土地收储、施工款、监理费等项目支出	1,600.00
合计	1,6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的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厂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等。

(1) 厂房出租收入

项目新建厂房 700000 m²，租金水平为 25 元/平方米/月，首年出租 60%，后续每年增加 10%，出租率达到 80%时不再考虑增长。

（2）停车位收入

项目规划高标准厂房厂区配套停车位及路边停车位，其中高标准厂房厂区室外场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预计设置停车位 800 个；项目新建、改造道路总长度约 15800 米，按 85%考虑有效长度（可设置路边停车位长度），两侧规划，约 4880 个，另有厂区停车位 800 个，合计停车位 5680 个。路边停车位共 5680 个，按泊位周转次数 4 次，每次停车时间 4 小时考虑，收费标准 4 元/h，年综合使用率 90%，则路边停车位首年收入为： $5680 \times 4 \times 4 \times 4 \times 85\% \times 365 / 10000 = 11278.21$ 万元。

（3）常规充电桩收入

肇庆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速迅猛，2024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达 3.88 万辆，同比增幅显著；现有公共充电桩仅 3979 个，车桩比约 9.8:1，未达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提出的 1:7 的配置标准，充电配套缺口突出，叠加肇庆新区新能源渗透率更高、人流车流集聚，充电需求旺盛。参考鼎湖产业园区充电桩收费标准：

A. 时间段：00:00-08:00，收费标准：0.8 元/度。

B. 时间段：08:00-24:00，收费标准：1.6 元/度。

项目设置 1150 套常规充电桩，其中厂区充电桩 100 套，智慧灯杆（含充电桩功能）约 1050 套，按每辆车充满电为 60 度电，按 00:00-08:00 充电周转次数 2 次，08:00-24:00 充电周转次数 3 次，年使用率按 80%。则首年收入= $1150 \times (60 \times 2 \times 0.8 + 60 \times 2 \times 1.6) \times 80\% \times 365 \div 10000 = 9671.04$ 万元。

（4）重卡充电桩收入

肇庆新区希恩产业园已竣工，680 亩在建仓将于 2026 年 6 月投运，日均物流重卡 2000 至 3000 辆，按 15% 电动占比测算，日均电动重卡达 300 至 450 辆；联动配套京东仓车流，电动重卡通行规模可观。当前园区缺乏专用重卡充电桩，外场补能严重制约物流周转效率。随着园区发展，未来 2 至 3 年电动重卡占比有望升至 20% 至 25%，重型卡车充电需求将大幅增长。参考永安大道（华润水泥物流园）、德庆·康州南加能站（G321 国道）等重卡充电桩收费标准：

A. 时间段：00:00-08:00，收费标准：0.8 元/度。

B. 时间段：08:00-24:00，收费标准：1.6 元/度。

项目设置 180 套重卡充电桩，按每辆车充满电为 600 度电，按 00:00-08:00 充电周转次数 2 次，08:00-24:00 充电周转次数 2 次，年使用率按 85%。则首年收入= $180 \times (600 \times 2 \times 0.8 + 600 \times 2 \times 1.6) \times 80\% \times 365 \div 10000 = 15137.28$ 万元。

（5）智慧灯杆收入

预计路边设置智慧灯杆 1050 套，智慧灯杆本身是一杆多能的集成载体，单根灯杆可同时集成：①5G 微基站（运营商挂载），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③LED 小型广告屏，④信息服务：环境监测（采集人流、车流数据）

小型广告收益 6000 元/杆·年；5G/微基站租赁收益，收益 4000 元/套·年，信息服务收益按 2000 元/杆/年，出租率按 90% 考虑。

则首年收入= $1050 \times (6000+4000+2000) \times 90\%=1134.00$ 万元。

（6）广告牌收入

项目设置大型广告 15 个，预计单个收入 9 万元/年，小型广告牌 60 个，预计单个收入 4 万元/年，出租率按 85%考虑。首年收入= $(15 \times 9+60 \times 4) \times 85\%=318.75$ 万元。

（7）地下管廊租赁收入

预计设置地下管廊约 15km，进行通讯线路、电力线路租赁，收入 50 元/m·年。首年出租收入： $15000 \times 50 \div 10000=75$ 万元。

本项目收益增速按运营期起，第 2-3 年 2%，4-5 年 4%，6-10 年 6%，10-15 年 4.5%考虑。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厂房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入	常规充电桩收入	重卡充电桩收入	智慧灯杆收入	地下管廊租赁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0.00
第六年	1,260.00	11,278.21	9,671.04	15,137.28	1,134.00	75.00	318.75	38,874.28
第七年	1,470.00	11,503.77	9,864.46	15,440.03	1,156.68	76.50	325.13	39,836.57
第八年	1,680.00	11,733.85	10,061.75	15,748.83	1,179.81	78.03	331.63	40,813.90
第九年	1,680.00	12,203.20	10,464.22	16,378.78	1,227.01	81.15	344.89	42,379.25
第十年	1,680.00	12,691.33	10,882.79	17,033.93	1,276.09	84.40	358.69	44,007.22
第十一年	1,680.00	13,452.81	11,535.76	18,055.97	1,352.65	89.46	380.21	46,546.86
第十二年	1,680.00	14,259.98	12,227.90	19,139.32	1,433.81	94.83	403.02	49,238.87
第十三年	1,680.00	15,115.58	12,961.58	20,287.68	1,519.84	100.52	427.20	52,092.40
第十四年	1,680.00	16,022.51	13,739.27	21,504.94	1,611.03	106.55	452.84	55,117.14
第十五年	1,680.00	16,743.53	14,357.54	22,472.67	1,683.53	111.34	473.21	57,521.82

年度	厂房出租收入	停车位收入	常规充电桩收入	重卡充电桩收入	智慧灯杆收入	地下管廊租赁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十六年	1,680.00	17,496.99	15,003.63	23,483.94	1,759.28	116.35	494.51	60,034.70
第十七年	1,680.00	18,284.35	15,678.79	24,540.71	1,838.45	121.59	516.76	62,660.66
第十八年	1,680.00	19,107.15	16,384.34	25,645.05	1,921.18	127.06	540.02	65,404.79
第十九年	1,680.00	19,966.97	17,121.63	26,799.07	2,007.64	132.78	564.32	68,272.40
第二十年	1,680.00	20,865.48	17,892.10	28,005.03	2,097.98	138.76	589.71	71,269.06
合计	24,570.00	230,725.71	197,846.79	309,673.23	23,198.98	1,534.32	6,520.88	794,069.9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编制的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智能灯杆、充电桩电费支出和园区宣传招商及管理费。

(1)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可新增岗位20人，初始年工资福利按6.00万元/人/年，预计初始年工资福利支出120.00万元，每年增长2%。

(2) 智能灯杆、充电桩电费支出

(1) 本项目共规划建设智能灯杆1050套，每盏功率为80W，平均每天点亮时间为8小时。

(2) 本项目共规划建设智能灯杆(天眼、通信等)1050套，照明以外设施功率为150W，

(3) 本项目共规划建设常规充电桩1150个，每天可充满4辆车，每辆车平均60度电，年使用率为80%。电费按0.619元/kWh考虑。则首年智慧灯杆、常规充电桩电费支出为：
$$(((1050 \times 80 / 1000 \times 8 \times 365) + (1050 \times 150 / 1000 \times 24 \times 365) + (1150 \times 60 \times 4 \times 365 \times 80\%)) / 10000) \times 0.619 = 5089.23 \text{ 万元}$$
，每年增长2%。

(3) 重卡充电桩电费支出

本项目共规划建设重卡充电桩180套，每天可充满4辆车，每辆车平均600度电，年使用率为80%。电费按0.619元/kWh考

虑。则重卡充电桩首年电费支出为：
 $((180 \times 600 \times 4 \times 365 \times 80\%) / 10000) \times 0.619 = 7808.31$ 万元。每年增长 2%。

(4) 园区宣传招商及管理费

按厂房面积 700000 m²，4 元/m²计算，每年增长 2%。

2-2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印花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缴纳，印花税按应税收入的 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智能灯杆、充电桩电费支出	设备维护费	园区宣传招商及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0.00
第六年	120.00	5,089.23	7,808.31	28.00	173.61	13,219.15
第七年	122.40	5,191.01	7,964.48	28.56	197.60	13,504.05
第八年	124.85	5,294.83	8,123.77	29.13	221.60	13,794.18
第九年	127.34	5,400.73	8,286.24	29.71	223.01	14,067.04
第十年	129.89	5,508.75	8,451.97	30.31	224.47	14,345.38
第十一年	132.49	5,618.92	8,621.01	30.91	226.74	14,630.07
第十二年	135.14	5,731.30	8,793.43	31.53	229.16	14,920.56
第十三年	137.84	5,845.93	8,969.29	32.16	3,467.65	18,452.87
第十四年	140.60	5,962.84	9,148.68	32.81	4,991.40	20,276.33
第十五年	143.41	6,082.10	9,331.65	33.46	5,239.60	20,830.22
第十六年	146.28	6,203.74	9,518.29	34.13	5,499.75	21,402.19
第十七年	149.20	6,327.82	9,708.65	34.81	5,772.41	21,992.90
第十八年	152.19	6,454.37	9,902.83	35.51	6,058.13	22,603.03
第十九年	155.23	6,583.46	10,100.88	36.22	6,357.56	23,233.36

年度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智能灯杆、充电桩电费支出	设备维护费	园区宣传招商及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二十年	158.34	6,715.13	10,302.90	36.95	6,671.29	23,884.61
合计	2,075.21	88,010.18	135,032.36	484.22	45,553.97	271,155.93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522,913.9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0.00	0.00	0.00
第五年	0.00	0.00	0.00
第六年	38,874.28	13,219.15	25,655.13
第七年	39,836.57	13,504.05	26,332.51
第八年	40,813.90	13,794.18	27,019.72
第九年	42,379.25	14,067.04	28,312.22
第十年	44,007.22	14,345.38	29,661.85
第十一年	46,546.86	14,630.07	31,916.78
第十二年	49,238.87	14,920.56	34,318.31
第十三年	52,092.40	18,452.87	33,639.53
第十四年	55,117.14	20,276.33	34,840.82
第十五年	57,521.82	20,830.22	36,691.59
第十六年	60,034.70	21,402.19	38,632.50
第十七年	62,660.66	21,992.90	40,667.76
第十八年	65,404.79	22,603.03	42,801.76
第十九年	68,272.40	23,233.36	45,039.05
第二十年	71,269.06	23,884.61	47,384.46
合计	794,069.91	271,155.93	522,913.9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5,250.00	0.00	-5,250.00	-5,250.00
第二年	0.00	5,250.00	0.00	-5,250.00	-10,500.00
第三年	0.00	5,250.00	0.00	-5,250.00	-15,750.00
第四年	0.00	5,250.00	0.00	-5,250.00	-21,000.00
第五年	0.00	6,850.00	0.00	-6,850.00	-27,850.00
第六年	38,874.28	5,210.00	13,219.15	20,445.13	-7,404.87
第七年	39,836.57	5,210.00	13,504.05	21,122.51	13,717.64
第八年	40,813.90	5,210.00	13,794.18	21,809.72	35,527.36
第九年	42,379.25	5,210.00	14,067.04	23,102.22	58,629.57
第十年	44,007.22	5,210.00	14,345.38	24,451.85	83,081.42
第十一年	46,546.86	5,210.00	14,630.07	26,706.78	109,788.20
第十二年	49,238.87	5,210.00	14,920.56	29,108.31	138,896.51
第十三年	52,092.40	5,210.00	18,452.87	28,429.53	167,326.04
第十四年	55,117.14	5,210.00	20,276.33	29,630.82	196,956.86
第十五年	57,521.82	5,210.00	20,830.22	31,481.59	228,438.45
第十六年	60,034.70	5,210.00	21,402.19	33,422.50	261,860.95
第十七年	62,660.66	5,210.00	21,992.90	35,457.76	297,318.71
第十八年	65,404.79	5,210.00	22,603.03	37,591.76	334,910.47
第十九年	68,272.40	5,210.00	23,233.36	39,829.05	374,739.52
第二十年	71,269.06	213,610.00	23,884.61	-166,225.54	208,513.98
合计	794,069.91	314,400.00	271,155.93	208,513.98	208,513.98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二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三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四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五年	1,600.00	5,250.00	6,850.00	0.00	
第六年		5,210.00	5,210.00	25,655.13	
第七年		5,210.00	5,210.00	26,332.51	
第八年		5,210.00	5,210.00	27,019.72	
第九年		5,210.00	5,210.00	28,312.22	
第十年		5,210.00	5,210.00	29,661.85	
第十一年		5,210.00	5,210.00	31,916.78	
第十二年		5,210.00	5,210.00	34,318.31	
第十三年		5,210.00	5,210.00	33,639.53	
第十四年		5,210.00	5,210.00	34,840.82	
第十五年		5,210.00	5,210.00	36,691.59	
第十六年		5,210.00	5,210.00	38,632.50	
第十七年		5,210.00	5,210.00	40,667.76	
第十八年		5,210.00	5,210.00	42,801.76	
第十九年		5,210.00	5,210.00	45,039.05	
第二十年	208,400.00	5,210.00	213,610.00	47,384.46	
合计	210,000.00	104,400.00	314,400.00	522,913.98	
本息覆盖倍数	1.66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二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三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四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五年	1,600.00	5,250.00	6,850.00	0.00	
第六年		5,210.00	5,210.00	23,089.61	
第七年		5,210.00	5,210.00	23,699.26	
第八年		5,210.00	5,210.00	24,317.74	
第九年		5,210.00	5,210.00	25,480.99	
第十年		5,210.00	5,210.00	26,695.66	
第十一年		5,210.00	5,210.00	28,725.10	
第十二年		5,210.00	5,210.00	30,886.48	
第十三年		5,210.00	5,210.00	30,275.58	
第十四年		5,210.00	5,210.00	31,356.74	
第十五年		5,210.00	5,210.00	33,022.43	
第十六年		5,210.00	5,210.00	34,769.25	
第十七年		5,210.00	5,210.00	36,600.98	
第十八年		5,210.00	5,210.00	38,521.58	
第十九年		5,210.00	5,210.00	40,535.14	
第二十年	208,400.00	5,210.00	213,610.00	42,646.01	
合计	210,000.00	104,400.00	314,400.00	470,622.58	
本息覆盖倍数	1.5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二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三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四年		5,250.00	5,250.00	0.00	
第五年	1,600.00	5,250.00	6,850.00	0.00	
第六年		5,210.00	5,210.00	20,524.10	
第七年		5,210.00	5,210.00	21,066.01	
第八年		5,210.00	5,210.00	21,615.77	
第九年		5,210.00	5,210.00	22,649.77	
第十年		5,210.00	5,210.00	23,729.48	
第十一年		5,210.00	5,210.00	25,533.43	
第十二年		5,210.00	5,210.00	27,454.65	
第十三年		5,210.00	5,210.00	26,911.62	
第十四年		5,210.00	5,210.00	27,872.65	
第十五年		5,210.00	5,210.00	29,353.27	
第十六年		5,210.00	5,210.00	30,906.00	
第十七年		5,210.00	5,210.00	32,534.21	
第十八年		5,210.00	5,210.00	34,241.41	
第十九年		5,210.00	5,210.00	36,031.24	
第二十年	208,400.00	5,210.00	213,610.00	37,907.56	
合计	210,000.00	104,400.00	314,400.00	418,331.18	
本息覆盖倍数	1.33				

综上所述，预计粤港澳（肇庆）特色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3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4,900.00 万元，

其中 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600.00
万元（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5,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68,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
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210,000.00		210,000.00	2.50%	5,250.00	5,250.00
第二年	210,000.00		210,000.00	2.50%	5,250.00	5,250.00
第三年	210,000.00		210,000.00	2.50%	5,250.00	5,250.00
第四年	210,000.00		210,000.00	2.50%	5,250.00	5,250.00
第五年	210,000.00	1,600.00	208,400.00	2.50%	5,250.00	6,850.00
第六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七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八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九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一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二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三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四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五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六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七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八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十九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5,210.00
第二十年	208,400.00	208,400.00		2.50%	5,210.00	213,610.00
合计		210,000.00			104,400.00	314,400.0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

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

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

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 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